

浙江省人民政府文件

浙政函〔2021〕88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奉化区 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 实物调查有关问题的批复

宁波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支持我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的请示》（甬政〔2021〕17号）收悉。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规定，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确定的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二、工程占地和淹没区的实物调查工作，按《宁波市奉化区柏

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进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由你市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所在镇、村张贴,并在新闻媒体上发布。

四、你市要认真做好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和实物调查工作的政策宣传,依法做好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补偿处理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工作,依法稳妥处理实物调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问题,依法维护有关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确保社会稳定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附件: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宁波市奉化区 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 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

为确保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全面准确做好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实物调查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控制范围:

(一)工程占地区。分为工程永久占地和临时用地。主要涉及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柏坑村和张家村。

(二)水库淹没区。分为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下的经常淹没区和水库正常蓄水位以上因水库洪水回水、风浪、船行波、冰塞壅水等产生的临时淹没区。水库正常蓄水位为高程 261.44 米。其中:

1. 林地、草地:正常蓄水位高程 261.44 米以下;

2. 耕地、园地:干流为高程 262.42 米以下,竹林溪支流为高程 262.42—263.58 米以下,石井溪支流为高程 262.42—263.49 米以下;

3. 人口、房屋:干流为高程 265.30 米以下,竹林溪支流为高程

265.30—266.27 米以下,石井溪支流为高程 265.31—265.48 米以下;

4. 专业项目:按照《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确定。

主要涉及宁波市奉化区大堰镇柏坑村、四岙村、三兴村、张家村,宁海县深甬镇柘坑戴村。

工程占地和淹没区范围详见《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范围示意图》。

二、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禁止在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新增建设项目(含扩建、改建及房屋装修等),停止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停止各类在建项目建设。对违反规定继续进行建设的,按违法建设行为处理,不予补偿。

三、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除新生儿、婚嫁人口和户口临时转出的义务兵、在校大中专学生、服刑等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口迁入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对违反本通告规定擅自迁入的人口,不作移民安置。

四、本通告发布后,由项目业主会同所在地政府根据《宁波市奉化区柏坑水库扩容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工作大纲(报批稿)》,组织开展实物调查工作。

五、工程占地和淹没区内的所有单位、组织和个人要严格执行本通告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所在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干扰实物调查和工程建设、移民安置工作

的,依法追究責任。

特此通告。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4日

抄送：省民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能源局，省林业局，省移民办，省地震局，宁波市奉化区、宁海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18日印发

